

行改善符合規定。其僱工經費由警察局預算支援。

二、截至目前為止，向建管處申請廣告物許可證者計六四家。

## 工務部門質詢第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一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許木元 陳嘉銘 廖彬良 周柏雅

計四位 時間九十二分鐘

### ※速記錄

一八六六年四月廿一日

主席（陳議員進祺）：

工務部門第二組，質詢議員許木元、陳嘉銘、廖彬良、周柏雅等四位，時間九十二分鐘，請開始。

建管處呢？公園處？衛工、養工、新工、國宅？剩下工務局長外借，其餘全部到齊。

周議員柏雅：

首先請公園處和建管處處長。

針對十四號、十五號公園拆遷、安置、補償等問題，到目前為止，執行的情形如何？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張處長清：

目前十四、十五號公園的拆遷補償問題，整個地上物大部份是違建。違建部分是由我們工務局建管處來進行補償，這部分據我所知大部份都已經給了，詳細情形再請陳處長說明。至於合法的部分，我們依照補償的標準已經發放完畢了；市場攤位的問題

周議員柏雅：

我想先請教幾個問題。

公園處負責合法房屋的補償問題，現在合法房屋總共有幾戶？

張處長清：

詳細資料大概有二十幾戶。

周議員柏雅：

合法房屋共有幾戶？

張處長清：

對不起，我看一下，好像六戶的樣子。

周議員柏雅：

沒有啦！哪有六戶？全部是六戶或八戶？各科長支援一下！不然時間拖延過多！十四、十五號公園上面，主要是十五號公園預定地上面，合法房屋到底是六戶還是八戶？

張處長清：

事實上是五間八戶。

周議員柏雅：

五間八戶。

那補償費是否全部發放完畢？

張處長清：

到目前為止是給了。

周議員柏雅：

八戶全部發完了嗎？

張處長清：

除非他自己提出合法的證件。

周議員柏雅：

現在是不是五間八戶全部發完了？

張處長清：

應該都給了。

周議員柏雅：

全部都給了嗎？

張處長清：

給了。

周議員柏雅：

那你四月初給我的資料說才發放六戶，另外兩戶是後來完成的，是不是？

張處長清：

對。

周議員柏雅：

到底是六戶，還是八戶？

張處長清：

原先是五間八戶，現在陸陸續續提出資料給我們審核。結果到目前為止，合法核發的是七戶。

周議員柏雅：

房子都拆光了，到底拆完後，合法的是有幾戶？

張處長清：

七戶，到目前是七戶。

周議員柏雅：

房子拆都拆光了，到底是有幾戶合法的？你到目前還不能確定嗎？房子拆完了，你說到目前為止有七戶，會不會明天又增加

一戶、後天又增加一戶？會這樣子嗎？幾戶？

張處長清：

給周議員報告，到目前還有一戶有爭議，他的證件還沒有提出來。

周議員柏雅：

總共合法的究竟是幾戶？

張處長清：

一共是七戶，已經發放七戶。

周議員柏雅：

總共才七戶而已，以後不會再增加了，是不是？

張處長清：

到目前為止，沒有人再提出來。

周議員柏雅：

合法的以後還會增加嗎？

張處長清：

應該是不會了，到目前並沒有人再提出。

周議員柏雅：

房子都拆完了，合法的房子到底是幾戶？

張處長清：

七戶，但是有一戶的證件尚未提出來。

周議員柏雅：

總共就是七戶，以後有可能增加嗎？

張處長清：

應該是沒有了。

周議員柏雅：

應該沒有了。照你所給的資料是五間八戶，我不知道你是怎

麼算的？

張處長清：

跟周議員報告，這戶的合法證件一直到拆除前幾天都還沒有提出來，所以……

周議員柏雅：

那你要怎麼去認定是合法的呢？

張處長清：

後來逼得沒有辦法了，我們提出說：「你再不拿出來，我們要進行拆除了。」，後來他又去把證件找出來……

周議員柏雅：

現在房子拆掉了，你只是在看他的原始資料嗎？有沒有民國三十五年以前的證明啦，或是幾年以前的都市計畫？

張處長清：

拆遷之前，他最後提出來由我們認定。

周議員柏雅：

好。現在一開始問就亂糟糟的。寫的是五間八戶，一會兒發放了六戶、一下子又說是七戶？現在確定合法的房屋是七戶，對不對？

張處長清：

沒錯，確定是七戶。

周議員柏雅：

以後還會增加嗎？

張處長清：

應該是不會啦！

周議員柏雅：

不會了？

張處長清：  
現在僅剩一戶在等提出證件，現在還有一戶待確認！

周議員柏雅：

就七戶而已啦！不可再增加了，對吧！浪費這麼多時間！  
請問建管處，違建的部分共有幾戶？

建築管理處陳成長光雄：

九百五十八戶。

周議員柏雅：

確定的？會不會再增加？

陳成長光雄：

增加的話，是救濟金部分。

周議員柏雅：

房子違建部分都調查清楚，不可能再增加了嗎？

陳成長光雄：

不可能增加。

周議員柏雅：

增加的部分只是救濟金的部分，也就是設籍人口那部分，房子是固定的，不會再變了，是不是？

陳成長光雄：

不會變了。

周議員柏雅：

所以違建有九百五十八戶。

到目前為止，有關十四、十五號公園的拆遷、安置、補償，如與公共工程拆遷辦法的規定比較起來，比較優厚的地方在那裡？比原有辦法優厚的是那些地方？

陳處長光雄：

向周議員報告一下，十四、十五號公園比較優厚的是安置的部分。

安置部分確實做了澈底的安置，因為沒有安置不執行拆除。第二個是救濟金部分，這個部分特別向議員做個報告，因為它是七十五年公告，公告經過十一年才執行拆除。所以檢討結果，

在這段時間裡居民確實不曉得什麼時候拆除，所以才會有出入的人口問題。市政府基於現實問題，人口搬遷救濟金是打八折。

周議員柏雅：

安置和救濟金部分，你所謂的安置部分是每一個人都有安置嗎？

陳處長光雄：

如果他符合資格的話，比方說國宅的安置會就其是否有營業行為，以營業戶安置，以前是要排隊！這次為了執行拆除，遷就特殊狀況，趕快提出來有可能安置的所有……

周議員柏雅：

好，一項一項來。營業戶的安置是安置在國宅的一樓？

陳處長光雄：

對。

周議員柏雅：

這部分共有幾戶？營業戶總共有幾戶？

陳處長光雄：

這部分實際上我們只負責一部分而已，沒有完整資料，無法向周議員提供。

周議員柏雅：

到目前為止，確定登記的營業戶加以安置的有幾戶？營業戶是建管處安置或是公園處安置？

張處長清：

營業戶部分，我們函請建設局查證其有無營業執照等，目前送來七十六戶，大概有七十七戶。

周議員柏雅：

這七十六戶營業戶全部都可以安置在國宅一樓嗎？

張處長清：

這要等建設局給我們證實說它具有營業的行為、有營業執照，才能做最後的確定。

周議員柏雅：

除了營業行為、營業執照之外，還要什麼條件才可以爭取安置一樓的國宅？

張處長清：

基本條件是剛才所報告的這些。

周議員柏雅：

除了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行為之外，還要什麼條件？否則營業行號有兩百多間，有資格配國宅一樓給它繼續營業的，應該符合什麼資格條件？

張處長清：

我想最主要的是它的營業執照，這是第一個。

持續的要有營業行為。當然有營業執照，我想就可以了。

周議員柏雅：

只有這樣而已，沒有別的了嗎？建管處有沒有補充的？

陳處長光雄：

沒有。

周議員柏雅：

有營業執照的總共有幾戶？

張處長清：

目前共有七十五戶。

周議員柏雅：

七十五戶？會不會再增加？

張處長清：

我們是根據建設局答覆的數字來安置。

周議員柏雅：

配售一樓國宅的只有這個條件嗎？只要營利事業登記證這個條件嗎？還有什麼條件？需不需要具備房屋所有權？

張處長清：

要。

周議員柏雅：

對啊！這樣就又多了一個條件了。

它是不是需要在公告之前就設籍了？

張處長清：

對，兩個月之前。

周議員柏雅：

那又多一個條件了！到現在為止，可不可能再增加新的營業戶說要求配一樓國宅的？會不會？

張處長清：

目前我們根據清查結果函送建設局的，經確實查證回覆的是七十五戶。

周議員柏雅：

建設局都查好了是不是？總共是七十五戶，還是七十六戶？

張處長清：

七十五戶。

周議員柏雅：

這七十五戶不會再變了，是不是？

張處長清：

除非再提出證據，我們再函請建設局查證。要不然，我們現在根據建設局的查證結果，目前是七十五戶。

周議員柏雅：

這部分是優厚部分嗎？過去營業戶的補償都沒有這麼優厚。

張處長清：

過去沒有。

周議員柏雅：

過去都沒有，好。那救濟金部分優厚在那裡？

陳處長光雄：

以前是要公告兩個月之前有居住事實者，才可以發給人口搬遷補助費。現在是從七十五年七月七日公告之前兩個月，一直到我們拆除的時候，我們都一律發給，只要他有居住在那邊，就按人口計算發給救濟金。

周議員柏雅：

它是那時候公告的？

陳處長光雄：

七十……

周議員柏雅：

七十五年七月七日。既然在七十五年公告，為什麼到八十六年拆遷之前都還可以計算在內？為什麼？

陳處長光雄：

因為在這段時間裡，居民大概都不瞭解市政府什麼時候有決心要拆除。

**周議員柏雅：**

市政府編列十四、十五號公園的拆遷預算，是從那時候開始編的？

**陳處長光雄：**

我記得是八十二年編的。

**周議員柏雅：**

八十三年度編的特別預算，那時候被議會退回。所以如果住戶想瞭解市政府那時候計畫要拆，應該要看市政府正式編列預算的時間。基本上，這個補償太優厚了！七十七年公告，竟然到了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以前設籍都可以領取，我想這未免過於優厚了。八十三年就知道要拆了，只是預算沒有通過，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年都還可以領救濟金，這部分看來是相當優厚的。

我現在問一個數字，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搬進來的有幾個  
人？科長支援一下！

**陳處長光雄：**

這個數字有，我會再跟周議員報告。

**周議員柏雅：**

我已經跟你們要資料了，你們科長在幹什麼？時間暫停！科長在幹什麼？不會回答？

**主席（陳議員進祺）：**

時間稍停一下！

**陳處長光雄：**

資料送來了，八十四年一月一日戶籍遷入者有五十七戶，一

**周議員柏雅：**

到了八十四年以後還有人繼續搬進來？結果對這些後來近一百四十一人。

**陳處長光雄：**

我想由我們承辦單位衡酌，因為公告了十一年再拆的，應該

費！這和我們的辦法相去太遠，我們的辦法是公告拆遷前兩個月設籍的。你說過十幾年來在執行上一直搖擺不定所以政府也有責任，這個考慮是對的。所以從七十五年五月七日以後，在一定時間，至少到八十或八十三年都還可以接受。可是到了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年這兩三年搬進來的一百四十一人，還要發給嗎？八十三年以後搬進來的有多少人？

**陳處長光雄：**

資料沒有。

**周議員柏雅：**

下面的人在幹什麼呢？我早都已問過了，你們都不會算嗎？科長是誰？是誰要來那分資料的？

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搬進來一百四十一個人，要多花去我們多少錢，你知道嗎？

**陳處長光雄：**

六百九十七萬六千元。

**周議員柏雅：**

多花六百九十七萬六千元，所以我說這是太優厚了。按照規定辦法相差太大。七十五年五月七日以後到一定期限之內，我們還把他認定設籍，政府這麼做是合理的。但是近兩年搬進去的人還花去六百多萬元，如果連八十三年加起來的話，相信是超過千萬元。這些錢說多不多、說少不少，但畢竟是三筆錢。

**陳處長光雄：**

是不是以後台北市所有公共工程的拆遷都可以比照這樣辦理？由誰決定？

是不多了，沒有了。

周議員柏雅：

公告十年再拆沒有關係。但是最近一、兩年人家早就知道要拆了，八十三年特別預算已編列了，所以比較不可原諒的是八十三年以後搬進來的這些人，他早就知道這個地方要拆，再拼命搬進來，使得我們又多花了一千多萬！這樣合理嗎？以後這些人還會不會再增加？聽說會再增加。

陳處長光雄：

難說。

周議員柏雅：

等會兒又送資料來說他什麼時候設籍，所以你們認定只要是今年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前設籍進來的，都可以領人口拆遷救濟金。就這點而言，是太過於優厚了！

第一個優厚是營業戶可以安置在國宅一樓；第二個是設籍規定的時間之後搬進來的，還可以領救濟金。第三個優厚是什麼？

陳處長光雄：

榮民可以直接安置在台北榮家，另外，低收入戶可直接安置到市政府所有的博愛救……

周議員柏雅：

那個是沒有優厚啦！榮民安置到榮民之家照顧及低收入戶照顧是應該要做的，這是政府應該要做的。

陳處長光雄：

以前沒有。

周議員柏雅：

以後的公共工程拆遷，這部分仍然要做！榮民盡量協調榮民之家安置、低收入戶或年老的應予特別安置！這沒有錯。

陳處長光雄：

榮民之家一直在推呀！

周議員柏雅：

現在十四、十五號公園拆遷戶，他們配售國宅是屬於專案國宅或是一般國宅公共工程優先拆遷戶？那一種？

陳處長光雄：

是專案國宅之外，另外如有空餘的也給它！

周議員柏雅：

是專案國宅？

陳處長光雄：

是。另外，我想國宅處非常的配合，也提供很多未售出的國宅，優先提供給我們安置拆遷戶，讓我們順利地執行拆除作業。

周議員柏雅：

安置在那些專案國宅？

陳處長光雄：

據我所瞭解，好像是南港一號國宅及基隆河截彎取直的第一、二期國宅，營業戶是另外安置。

周議員柏雅：

好，公園處。除了上述三個優厚之外，還有沒有什麼優厚的？

張處長清：

另外是市場的攤販。

周議員柏雅：

一攤五十三萬五千二百元，這個部分你們會繼續提出來吧！

張處長清：

這個部分已由主計處向貴會提出覆議，希望貴會能支持！

戶攤販補償五十三萬，但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發放。

周議員柏雅：

還有沒有再優厚的？

張處長清：

大概這幾項吧！

周議員柏雅：

十四、十五號公園的拆遷是有史以來，所有拆遷辦法規定中最優厚的。

接下來，我們進入有關公共工程拆遷戶安置專案國宅的問題，有關的問題由許木元議員先請教一下。

許議員木元：

張處長，剛才你所提優惠辦法裡之一，攤商每戶五十三萬五千元。過去舊市政時代的作法是軟土深掘；先掘軟泥土，像大安森林公園沒有抗爭的就先拆掉！有抗爭的擺到後面去；新市府則是遇強則強，對於十四、十五號公園的處理方式也和舊市府作法差不多，因為陳水扁公開向媒體說：「自強、康樂市場的攤商是最配合市政府政策的、最合作的。」，結果是抗爭的錢都領完了，攤商只領了劃好的餅。這些攤商都已失業、可能都流落街頭了。所以這些最配合、最早離開的攤商，結果錢卻還沒領！當然這跟議會預算審查有關，但當預算通過後，這些未曾抗爭、在當地做了三十年生意以上的攤商，現在面臨失業，也才四、五十歲很年青，但卻不知道幹什麼好！結果補償費一毛錢也還沒拿到。因此，在預算未通過前，你們是不是有什麼補救辦法。對於這些人，即使沒有物質或金錢，至少也應該給予精神上的，關心他們的營生呀！有沒有工作做？可否請社會局或什麼單位加以輔導就業，拆光了不理人家，事情就算解決了嗎？處長，你看要怎麼辦？

張處長清：

謝謝許議員的指教，關於市場攤販這個部分，當初在拆除十四、十五號公園時，延宕了幾十年，迫於非開闢不可。今天市長爲了開闢公園，特別要照顧這些人，所以剛剛周議員所指教的，我們有些措施的確是比往年優厚！其目的是爲了幾十年來，這些未搬遷的拆遷戶，我們盼望他們盡快配合辦理。所以市政府才採取優厚的措施。至於許議員所談到攤販的問題，事實上，攤販是相當配合，值得我們感謝。憑良心講，他們對於新市府的政府相當配合，自治會裡的理事、理事長相當的配合，在此要特別感謝。其實整個安置的問題，我想我們建設局市場管理處花了相當多的苦心。第一個在錢還沒有拿到之前，據我所知他有個措施，希望由市場管理處提供市區裡新建完成市場空攤位給他們，由攤商自行選擇適合他們賺錢的地方，再向市場處尋求安置！但透過溝通後，他們認爲有些地點不適合，他們盼望能夠每攤五十三萬補償金，但預算送到議會之後未獲支持，今後我們會盡量爭取到貴會的支持，將這九千多萬的預算看能否在大會中通過。通過的話每攤五十三萬的錢就可以馬上解決。至於許議員所指教的，這些相當配合的攤商，我想是不是要去跟他們溝通或給予安慰，這個問題我會轉達給市場管理處。

許議員木元：

處長，給他們五十三萬元很快會用光，不用二、三年就報銷了。所以弱勢者、低收入戶或榮民都安置的非常好，但對這些攤商，你卻只是畫餅充飢，光發個憑證充數！至少也該派人追蹤，瞭解一下他們是否流落街頭？應該在人力許可下去關懷他們、協助他們，看是要轉業或積極給予安置，不要光說要他們去找，再去尋求安置協助，積極的辦法是輔導他們再就業，消極的是五十

三萬補償金發一發就算了！所我要求要積極去做，在總質詢之前給我們明確的答覆！

張處長清：

這個問題我會確實的轉告市場管理處。就許議員的指教，第一個看看能不能跟他們再溝通，空攤看他們要不要，至於其他的部分，市場處能不能做，我會給予轉告！

許議員木元：

我看這個拆遷問題，市政府是整體的。你不要推來推去啦！一下子我問你們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你卻推給市場管理處，這樣就沒事了嗎？

張處長清：

因為這是他們的權責！

許議員木元：

要集合各單位聯合起來，成立一個善後處理小組，看能否逐戶按攤商的意願，積極的輔導就業，才不致造成失業的問題，失業是治安的亂源。

張處長清：

好，我們直接找建設局、市場管理處好了。

周議員柏雅：

我們剛剛談到十四、十五號公園拆遷、安置、補償這方面的問題。有三、四個優厚，一個是營業戶可以馬上安置在國宅一樓繼續營業，這是從來也沒有的；第二個是設籍在公告時間之後還可以繼續領取行政救濟金；第三個是可以馬上配售專案國宅或是安排在公共工程拆遷優先戶去等候國宅；第四個優厚是他在等候國宅期間，還有房租津貼是不是？

張處長清：

周議員柏雅：  
目前沒有。

周議員柏雅：  
沒有了？你們不是預定給予一年的房租津貼嗎？

周議員柏雅：  
目前沒有。

周議員柏雅：  
目前沒有？為什麼不實施？

周議員柏雅：  
沒有！因為……

周議員柏雅：  
為什麼沒有？原來計畫裡面有呀！

周議員柏雅：  
沒有！因為……

周議員柏雅：  
我們在整個安置計畫裡面……

周議員柏雅：  
這個你們沒有實施，對不對？

周議員柏雅：  
對！

周議員柏雅：

因為這樣的話，以前所有被公共工程拆遷的拆遷戶都會來要求，是不是？在原來討論計畫裡，說是一口到兩口每個月兩千五百元、三口以上是每個月伍仟元，這個有沒有要實施？

張處長清：

周議員柏雅：  
我們從十四、十五號公園專案小組成立之……

周議員柏雅：  
這個有沒有要實施？原本是有討論到的。

張處長清：

沒有，沒有討論！

周議員柏雅：

九百五十八戶違建戶和七戶合法戶，他們被拆了之後都可以去向國處登記等候國宅，是不是這樣子？

張處長清：

對於合法房屋拆遷之後依規定是可以，他有權利。

陳處長光雄：

違建部分，向周議員報告一下，一定要合乎國宅的條件。

周議員柏雅：

你們每個人發給他憑證。但是他有沒有資格，是他去登記對，沒錯。

陳處長光雄：

了才知道；所以每個拆遷戶，你都給他憑證，是不是？

陳處長光雄：

對。

周議員柏雅：

有沒有資格是由國宅處再去審核？

陳處長光雄：

他們會去查。

周議員柏雅：

請國宅處郭處長。

十四、十五號公園之拆遷戶，他們是安置在所謂的專案國宅，全部都在專案國宅嗎？

國民住宅處郭處長瑞琪：

是的。

周議員柏雅：

他們有沒有比以前我們台北市的公共工程拆遷戶更前面。還是的。

是在以前專案國宅的後面。

郭處長瑞琪：

這個部分，我向周議員報告……

周議員柏雅：

會不會插隊啊？！

郭處長瑞琪：

這個部分是這樣子，我們有一般公共工程拆遷戶；公共工程拆遷戶他是具有優先的身份，就是我們有任何一個國宅完成的時候，其中有三分之一的戶數，一定是優先安置公共工程的拆遷戶；另外根據用地單位之需求及需要，他們會專案提出來，同時他們會專案提供土地。

周議員柏雅：

我現在問你十四、十五號公園拆完後，他們要排隊，是要排那一隊？

郭處長瑞琪：

現在專案國宅沒有區分，譬如工務局的基隆河截彎取直工程拆遷戶，為了安置拆遷戶的時候，他們會專門提供土地給我們。這個部分是屬於所謂專案國宅，跟我們一般之國宅等候的情形不一樣，所以這些專案的國宅，是專門提供特殊之公共工程的拆遷戶，這些拆遷戶裡面，是由用地機關，譬如說基隆河……

周議員柏雅：

你說這些我都知道。他們是排那一隊？我們現在所謂的國宅有三隊嘛！

郭處長瑞琪：

對。

現在所謂國宅有一般國宅。

郭處長瑞琪：

對。

周議員柏雅：

後來又出現所謂專案國宅。

郭處長瑞琪：

對。

周議員柏雅：

一般國宅又分三隊；一隊為殘障的，百分之三點五是給殘障

的。

郭處長瑞琪：

殘障的優先。

周議員柏雅：

另一排是一般的等候戶。

郭處長瑞琪：

是。

周議員柏雅：

另外一排是公共工程拆遷戶。

郭處長瑞琪：

它也是優先的。

周議員柏雅：

所以總共三隊。要等候國宅共有三個隊伍。

郭處長瑞琪：

對，有三個。

周議員柏雅：

這是所謂的一般國宅。

郭處長瑞琪：

對。

周議員柏雅：

另外專案國宅是有專案，有特定安置對象。

郭處長瑞琪：

對，那是另外的。

周議員柏雅：

我現在是問你十四、十五號公園，他是要排在專案國宅那邊  
？還是排在……

郭處長瑞琪：

他是排專案國宅這一邊，不是排一般國宅。

周議員柏雅：

沒有排一般國宅這一邊嗎？

郭處長瑞琪：

沒有。

周議員柏雅：

好，所以它的隊伍不一樣哦！

郭處長瑞琪：

對。

周議員柏雅：

在專案國宅這邊的話，就是在這邊排隊，不能跳過來排一般  
國宅中所謂公共工程優先戶。

郭處長瑞琪：

對。他不占那邊的名額。

周議員柏雅：

不可以！

**郭處長瑞琪：**

是。不可以。

**周議員柏雅：**

對，我就是問這個，你說就好了。

**郭處長瑞琪：**

是。那是分開的。

**周議員柏雅：**

好，其餘相關問題，我會繼續跟你探討。

請公園處長和建管處長先離席。

**陳議員嘉銘：**

郭處長我請教你，剛才周柏雅議員所提的十四、十五號公園這些商家的國宅等侯，目前是安置在那裡？

**郭處長瑞琪：**

目前依照工務局的計畫，他們打算安置在南港一號公園的剩餘戶以及應該是基隆河二期的國宅。

**陳議員嘉銘：**

那個是不是專案的？

**郭處長瑞琪：**

那是專案的，這些都是專案的。

**陳議員嘉銘：**

再請教你一件事情。

關於中華商場以前那些安置戶，如果向你提出國宅安置計畫，你怎麼辦？

**郭處長瑞琪：**

中華商場的安置戶，依照當時的計畫，是安置在萬隆里國宅

**陳議員嘉銘：**

現在呢？

**郭處長瑞琪：**

目前已經興建到百分之六十幾的進度了，還是在萬隆里國宅，我們都是按照他們的需求去處理的！等於我們有點像代辦的性質。

**陳議員嘉銘：**

什麼叫代辦性質？

**郭處長瑞琪：**

這個就是專案國宅的由來，譬如說用地機關，因為他要拆遷的時候有大批的拆遷戶需要安置，他們就會提供土地，由他們變更都市計畫之後，委託由國宅處去辦理國宅之興建及未來配售的問題。但裡面的戶數要安置誰，名單完全是由提出需求之機關就是即委託機關給我們的，所以名冊不是由我們自己擬定。

**陳議員嘉銘：**

好，請建管處陳處長上來一下。

剛才所講的，我們在考慮一個公平正義的原則之下。對於十四、十五號公園這些拆遷戶的補償或安置，都做得非常好。但是，相對於以前，譬如我們提到的，中華商場的拆遷戶，有沒有盡到像這次十四、十五號公園拆遷這麼好的安置措施呢？陳處長，你的看法如何？

總不能大小眼啊？對不對？如果有天，中華商場的拆遷戶整個都來市政府或市議會陳情，要求比照十四、十五號公園來處理，你怎麼辦？

**陳處長光雄：**

向陳議員報告，中華商場的拆遷是捷運局的工程，由捷運局

負責拆遷的，據我所了解……

陳議員嘉銘：

是不是專案處理的？

陳處長光雄：

應該是專案國宅。

陳議員嘉銘：

是在專案處理。到現在處理好了沒有？還沒有嘛！

郭處長瑞琪：

因為國宅工程還沒有完成，目前的進度是百分之六十幾，預計大概在明年底左右。

陳議員嘉銘：

郭處長，您認為剛才您所講的那些國宅，能夠安置這些所有

的商家嗎？

郭處長瑞琪：

這個部分，原則上是這樣子，譬如說我們代辦的有這麼多戶數，這些戶數裡面要安置多少，我們不會去處理，是由用地機關

提供我們拆遷名冊。經過我們審查之後，認為其符合資格的話，

我們就給予配售。如果不夠的話，那用地機關要去解決，因為他

給我們的需求跟那不一樣。所以，基本上我們是代為興建這個工

程。配售是因為我們國宅處辦理很多，比較有經驗，所以我們也

代為做配售的業務。那實際上拆遷戶的認定及這些等等要由拆遷

單位去認定。因為這些不是我國宅處去拆的，我也不知道他拆了那一戶。所以，原則上這些都是要由拆遷單位他們去認定之後，

他們會發一個拆遷證明，要證明是……

陳議員嘉銘：

郭處長，您講的這些我們大致都知道。但是，像十四、十五

號公園這麼寬厚的條件，七十五戶的商家，爲了十四、十五號公園的遷建，把他們安置到那麼好的國宅的一樓繼續在營業。我請教你，對於所謂單身國宅的問題，上次我提過了，你認爲有沒有公平正義的原則？對他們就這麼好！對這些單身國宅這個人就這麼的差！說難聽點，就是這麼的差，種種的條件非常嚴苛。

郭處長瑞琪：

因爲站在國宅處的立場，國宅處是配合整體的政策在執行，對於店舖的部分，國宅的店舖我們會訂一個底標，根據這底標再去做標售。所以，基本這些營業戶他們是用我們訂的底價來承購，也就是說，對於國宅處的損失而言，我們本來是可以放在公開市場去標售，我們可以有比較多的資金拿回來，來加惠更多的國宅等戶。

郭處長瑞琪：

現在變成無法多賺那些錢就直接配售給他，但是對整體國宅基金等等，本身並沒有損失。

陳議員嘉銘：

郭處長，我在這裡強調的就是說，對於十四、十五號公園這些人那麼優厚。但是，我上次向您請教過了，關於中正國宅的問題，到現在爲止，您知道做保的人是誰嗎？

郭處長瑞琪：

中正國宅的部分，出租國宅……

陳議員嘉銘：

郭處長瑞琪：

對，那是出租國宅，這部分當然我有所了解，目前有一些人，他們可能有請里長做保，這部分我想是兩個不太一樣的層次。

**陳議員嘉銘：**

沒有，不是不一樣的層次。我在這裡要強調的是，國宅處要處理事情，應該是站在公平正義的原則下來處理，您知道中正國宅所住的都是一些老兵，對不對？

**郭處長瑞琪：**

對。

**陳議員嘉銘：**

不然就是孤苦無依的人。

我在這裡請教您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就好，這個老兵如果大陸有配偶，算不算單身？

**郭處長瑞琪：**

目前來講，這個部分我們正在研究，因為陳議員您很關心。

目前我們有打算，如果他是因為大陸的配偶，而且現在大陸來探親，其實也蠻困難的，她沒有實際來居住的狀況，我們已經有作業，打算給他們放寬。另外，我們現在也在研究就是說，是不是把所有單身的限制取銷掉，也就是說，我們可以容忍他在一定的人口下，譬如三個人之內，我們都可以讓他通過。

**陳議員嘉銘：**

郭處長，我在此強調，既然是單身的出租國宅，就一定要做到單身，還有出租這兩個部分。單身國宅如果是老兵的話，你要叫他找保證人，那實在是相當的困難。根據公證法第十一條規定，法院做成的公證書，就可以來執行這些所謂的承租戶、不搬遷也好、不履行條約也好，有法院來認定就可以了，那為什麼國宅處的住宅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承租人應該覓保證人，我覺得這個是畫蛇添足，徒增這些老兵、單身人士的不便，所以我們這裡是否可將之簡化。

**郭處長瑞琪：**

好的，這個部分我們會檢討。

**陳議員嘉銘：**

這個很簡單啦！我告訴你，如果要認定是不是單身，那個管理員就可以知道他是不是單身了，對不對？何必再繞一大圈回來，再讓這些人去找保證人，保證人又不好找，里長就全部包了，五、六百個承租人！

**郭處長瑞琪：**

沒有人那麼多人啦！

**陳議員嘉銘：**

妳去看看，看他保多少人？

**郭處長瑞琪：**

沒有那麼多人啦！

**陳議員嘉銘：**

他印章一直蓋，到最後印章乾脆丟給他們自己去蓋了，這算是什麼保證人呢？我搞不清楚這算是什麼保證人？

**郭處長瑞琪：**

我想里長也是有選擇性的保證。

**陳議員嘉銘：**

沒有，他印章就乾脆放在辦公室內。

**郭處長瑞琪：**

有欠租的，他就不保、沒欠租的他就保。這個我們了解。

**陳議員嘉銘：**

還有像這樣非常不便民的措施，在目前這個便民的社會裡面，這是個開倒車的行為！

**郭處長瑞琪：**

我想這是有些分際的，我們再去研究一下。

陳議員嘉銘：

好。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剛才妳跟我答覆的關於大陸的老兵，雖然身份證上有配偶，但是配偶是大陸人民時，我在此強調，我們必須將其視為單身，因為她來台灣住，兩個月、三個月非回去不可，這算是什麼配偶？對不對？一年才相處兩個月，這算什麼配偶？不算嘛！所以在這方面的認定上，我要求國宅處能夠做個很快、很迅速的判斷。像這類的人，就將他認定為單身的，不要讓他到處晃，拿著陳情書到處陳情！

郭處長瑤琪：

好。

陳議員嘉銘：

我想這個也對我們國宅處造成相當大的困擾，對不對？！還有最後一個就是，上次我們協調興隆國宅，您在此能不能給我做個較正確的承諾。

郭處長瑤琪：

興隆里國宅這個部分，我們在四月初、三月底的時候，我們有……

陳議員嘉銘：

我們有去看過。

郭處長瑤琪：

是。這個部分，我們針對幾個問題，我們都有比較深入的對話，我也承諾他們，在一月之內會給他們答覆。

陳議員嘉銘：

他們一直都還在逼我。

郭處長瑤琪：

這個部分有很多單位，各單位都已經陸續簽出來了。我是要求相關單位，在做決定之前，先跟他們的委員會再做個溝通之後，我們再來做最後的決定。

陳議員嘉銘：

該給的就要給人家！該還人家的就還人家。

郭處長瑤琪：

對。

陳議員嘉銘：

人家已經吃很大的虧了。

郭處長瑤琪：

我覺得或許當初國宅處也有很多疏失的地方。

陳議員嘉銘：

已經疏失太多了，上次我們就講過好多了。

郭處長瑤琪：

我的意思是個人有些疏失的行為。

陳議員嘉銘：

好。

許議員木元：

郭處長，妳處長的任期多久了？

郭處長瑤琪：

一年多。

許議員木元：

新加坡去幾次？

郭處長瑤琪：

一次。

許議員木元：

你是去渡假還是去看他們的國宅？

郭處長瑞琪：

當然是去看國宅。

許議員木元：

觀感怎麼樣？

郭處長瑞琪：

新加坡的國宅是舉世聞名的。他們的國宅基本上有分不同的階段，有不同的目的。我的感覺，他們有很強的公權力，他們的國民也可以說非常的配合！他最能夠成功、最重要的原因是他們有個公基金。還有他們的徵收非常強而有力，今天政府給你下個通知說：「你幾月幾日要搬。」，他們大家就在那個日期前乖乖的把東西搬了就走。所以，我想這是他們能夠成功最重要的原因。當然還有一些其他的，譬如像他們公務人員也付出很大的努力。不過這樣的狀況，我相信這不是單一一個部門就可以完成的。像他們公基金的政策，給他們財力非常大的支援，而且他們因為這樣強迫之下，市民他要買房子的時候，甚至他要向公家買房子時，自己幾乎不需要再準備什麼錢，因為他平時在工作中就有儲蓄，平時他自己薪水的百分之二十都要扣下來做為公基金。所以在這種狀況下，在政府整體而言，無論就住宅的興建或資金的來源，還有人民準備儲蓄的資金來講，他們都有很充裕的準備。再加上他們的土地，幾乎全部掌握在政府的手裡。所以，我想這是他們能夠讓國宅政策非常成功的最重要原因。同時，我也覺得他們的政策是非常好的。

許議員木元：

郭處長，妳走一趟的心得這麼多，其實，妳以後不用去新加坡，妳去宜蘭就好，現在在強調宜蘭經驗，我們民進黨提名的縣

市長候選人，都到宜蘭去參觀，宜蘭的國宅怎麼蓋？妳有沒有去看過？

郭處長瑞琪：

很抱歉，我不會去過。

許議員木元：

未曾去過！所以，妳不用坐飛機，坐火車就可以到的地方—宜蘭！宜蘭最近幾年建的國宅，也有很多我們台北市去投資，甚至很多退休的校長或企業家，也在宜蘭買別墅，三天住宜蘭、四天住台北，住宜蘭是因為風景好，水很清潔，心情很愉快，住台北四天，是因為年紀較大，台北市的醫療設備比較好。所以，他這樣兩邊住可以活到一百歲，還是會爬山。

現在北宜高速公路在進行當中，我們的高速鐵路或是自強號的火車到宜蘭時間也是非常短。所以，郭處長，你的眼光不要一直放在我們台北市的公用地要來建國宅，妳應該把眼光放在桃園，放到宜蘭去，我們跟宜蘭縣政府合作，我們出一點資金，他們來建國宅。我們台北市的人口品質要好，一定要疏散、要外移。不是更多人來住台北市，而是更多人移出台北市，我們的生活品質才會好，一方面有快速的鐵路、高速公路也快完成，所以你的眼光也應該一部分放到宜蘭去，跟他們合作，他們土地很多，可以蓋很多漂亮的國宅。這個方向，處長應該去看一看！走幾趟看看他們的優點在哪裡，可以吸收的馬上用；可以合作的，也不要放棄！好不好？

郭處長瑞琪：

好的，謝謝！

周議員柏雅：

郭處長，剛剛我問過專案國宅能不能排到一般等候戶那邊去

？你說不行。

郭處長瑞琪：

不行。

周議員柏雅：

那一般等候戶的公共工程拆遷優先戶可不可以轉過來排專案國宅？

郭處長瑞琪：

目前我們處裡面是有這樣的擬議啦！但是尚未提出來，因此也不曉得市政府會不會同意，我們是有這樣的一個想法，希望以後專案國宅能有一個百分比給這些公共工程的拆遷戶來處理。因為目前仍有蠻大部分的人，八十年以後的……

周議員柏雅：

請工務局局長。

配售專案國宅的基礎，是不是因為它是公共工程拆遷戶的關係？

郭處長瑞琪：

對！

周議員柏雅：

所以它和一般的國宅等候戶中有一隊是優先戶，那就是公共工程拆遷，他們的性質是一樣的！所以說，現在的情況是這邊不能跑到那邊去；那邊也不能跑到這邊來排。但是性質上是一樣的？

郭處長瑞琪：

對！

周議員柏雅：

所以郭處長說，有一個案子希望可以調換是不是？

郭處長瑞琪：

不是調換！我們的意思在於我們也已付出這麼多的心力，去興建專案國民住宅。我們希望專案國宅可以撥一個比例，譬如百分之二十給公共工程拆遷戶，但是專案國住宅的這些人不應該佔有一般國宅等候戶的名額。

周議員柏雅：

專案國住宅是主辦單位在確定拆遷之後，為安置該拆遷戶，找塊地委託國宅處蓋專案國住宅，是早已計畫好的。這部分專案國宅在台北市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實施的？

郭處長瑞琪：

專案國住宅第一個案例是南港一號公園，目前有五個基地。

周議員柏雅：

南港一號公園到目前有無配售？

郭處長瑞琪：

我們預計明年要配售。

周議員柏雅：

蓋了幾年？

郭處長瑞琪：

從八十三年開始興建的。

周議員柏雅：

目前台北市有那些專案國宅？各安置那些拆遷戶？

郭處長瑞琪：

這個我是不是可以書面答覆您？

周議員柏雅：

這個不能書面答覆！下面的科長趕快提供補充資料！

郭處長瑞琪：

我現在跟您報告！

周議員柏雅：

專案國宅除了南港一號國宅外，南港一號國宅是特定安置誰？

郭處長瑞琪：

南港一號公園國宅主要是安置大安七號公園的拆遷戶。

周議員柏雅：

還有沒有？

郭處長瑞琪：

還有其他的。

周議員柏雅：

其他的什麼？

郭處長瑞琪：

就是公園處那邊有幾個公園，除了十四、十五號公園外我報告一下……

周議員柏雅：

現在問題就出在這裡！南港一號公園是要安置大安七號公園的。但有很多公園預定地的拆遷是在大安七號公園之前。

郭處長瑞琪：

對。

周議員柏雅：

在這之前拆很多年了，但是在等候國宅，不知道要等到什麼時候？專案國宅等一蓋好就可以安置住進去，那在大安七號之前的拆遷戶，你說目前沒有辦法跳到專案國宅來排隊。

郭處長瑞琪：

目前是沒有辦法。

周議員柏雅：

這樣也不合理呀！照理講，要按拆遷的先後順序，早拆的只要現在有專案國宅，雖然說計畫好指定南港一號公園安置大安七號公園的拆遷戶，但是一定有剩下的對不對？沒有全部都符合承購國宅資格嘛！

郭處長瑞琪：

對。

周議員柏雅：

所以剩下的部分應優先給更早拆的拆遷戶，好讓他們來承購國宅，看他們願不願意？有時太遠的話，他們寧願排隊也不想承購。這部分的管道應該打通呀！是不是？

郭處長瑞琪：

我是非常同意周議員的看法，是不是我們再跟工務局來研究？因為……

周議員柏雅：

這是公平正義的問題嘛！

郭處長瑞琪：

我非常同意這個原則！

周議員柏雅：

像大同十三號公園、士林二十九號公園呢！

郭處長瑞琪：

這個也是安置在南港一號公園。

周議員柏雅：

本來就已決定要配售在這個專案國宅的嗎？當初有決定嗎？

郭處長瑞琪：

這個是公園處要求的。

周議員柏雅：

是後來才要求嗎？

郭處長瑞琪：

對。

周議員柏雅：

所以後來可以要求嘛！我剛剛問可不可以轉換，這樣子看來可以轉換嘛！只要公園處主辦單位要求若有餘戶即予轉移，這樣不就可以轉換了嗎？

郭處長瑞琪：

這不是轉換的問題，原則上在拆遷之前，若是曾簽報市政府批准，我們就同意納入。因為基本上這些籌碼原則上不是國宅處在用的，所以國宅處也蠻無奈的！

周議員柏雅：

專案國宅從南港一號公園第一個開始到現在，都還沒有真正開始配售，明年才可以啦！

郭處長瑞琪：

對。

周議員柏雅：

按照您給的資料顯示，台北市未來要興建的專案國宅總共有幾處？

郭處長瑞琪：

五處。

周議員柏雅：

你們給我的資料有六個地方啊！包括南港一號公園的二千零

三戶，算起來到民國八十九年完工的話，現在八十六年，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要等四年後，這六處全部加起來總共有六

千七百零六戶，這是專案國宅。

我現在從專案國宅來檢討國宅處存在的功效及其有無必要？

國宅處什麼時候成立的？

郭處長瑞琪：

六十三年。

周議員柏雅：

自成立後第一次配售國宅是從那一年開始？可租售國宅是從什麼時候開始？

郭處長瑞琪：

對不起！我……

周議員柏雅：

國宅處所有的科長趕快支援答案！國宅處自民國六十三年成立以後，在那一年第一次正式配售國宅給我們市民？幾戶？時間暫停一下，等她找一下資料！

郭處長瑞琪：

根據資料是大概在六十五或六十六年時第一次配售大華新村，實際戶數仍在查！

周議員柏雅：

那時候還沒有抽籤吧？

郭處長瑞琪：

還沒有抽籤。

周議員柏雅：

早期沒有抽籤？

郭處長瑞琪：

早期不是等候戶，七八八年以後才有等候戶！

那時候就是說符合資格的人通通來，來了以後如果人數超過

才抽籤。

周議員柏雅：

人數超過就抽籤，所以才在七十八年建立等候戶。

郭處長瑞琪：

是。

周議員柏雅：

等候戶在當時抽籤的有六萬人，是不是？

郭處長瑞琪：

是，六萬多戶。

周議員柏雅：

但在實際上呢！你現在有沒有簡單的統計數字，如果從五

五年第一次推出國宅到現在為止，總共推出多少國宅？配售了幾

戶給市民？

郭處長瑞琪：

三萬九千多戶。

周議員柏雅：

有沒有包括出租國宅。

郭處長瑞琪：

沒有包括！

周議員柏雅：

出租國宅是從那時候開始？

郭處長瑞琪：

在七十年初，七十二年時。

周議員柏雅：

出租國宅到現在為止共已有幾戶？

周議員柏雅：

二千三百多戶。

周議員柏雅：

過去迄今，國宅處成立以來共推出三萬多戶？

郭處長瑞琪：

對！如果包括出租國宅的話，會超過。

周議員柏雅：

出租國宅現在有兩千多戶。

郭處長瑞琪：

加起來就超過四萬戶。

周議員柏雅：

出租國宅的轉換率怎麼樣？

郭處長瑞琪：

出租國宅的轉換率在過去比較差一點！最近一、兩年，因為資格的審查以及實際轉租的狀況查得比較嚴格，所以轉換率比較高、非常高！

周議員柏雅：

從七十八年抽出六萬多戶等候戶到現在，所推出的戶數有沒有統計？這幾年大概是幾千戶而已啦！

郭處長瑞琪：

這分包括七十八年國宅等候戶，以及有鑑於興建速度比較慢

……

周議員柏雅：

七十八年到現在有幾戶？

郭處長瑞琪：

到現在，等候戶剩下三萬多戶。

周議員柏雅：

那些只是有些沒有資格剔除而已。

郭處長瑞琪：

所以六萬戶本身也是膨脹的。

周議員柏雅：

所以當然等候戶是個參考而已，沒有什麼意義啦！當初抽中等戶，後來等不及就自己買房子了。

郭處長瑞琪：

不完全是這樣。

周議員柏雅：

買了房子，他當然就沒有資格了。從等候戶到現在，一般國宅現在配到幾號？

郭處長瑞琪：

目前一般的配到三千八百四十八號。

周議員柏雅：

公共工程拆遷優先戶配了一千八百多戶？

郭處長瑞琪：

對。

周議員柏雅：

我認為這個速度太慢了！緩不濟急啦！我認為國宅處成立二十三年以來，從資料看來，自六十三年到現在，經常門的預算總共花了二十二億、資本門投入了一百五十四億，經常門中國宅處人事費用就佔了十八億。

郭處長瑞琪：

十六億。

周議員柏雅：

十八億啦！到今年的三月為止，這是決算數啦！我們投入了

這麼多錢，但是蓋的戶數有限。我認為要符合現實的需要，將來如果政府有責任的話，不是繼續蓋很多國宅讓大家來買，它的責任應該集中在於政府要興建公共工程，為了公共工程要拆遷，有義務有責任才蓋類似專案國宅。國宅要安置的是針對這些公共工程拆遷戶來安置。不是說供市民抽籤來購屋，那從七十八年到現在拖了十幾年了，沒有什麼特別意義！所以國宅處如果有存在的意義的話，應該把重點擺在配合主辦單位工務局工務單位如新工處、養工處來興建各種專案國宅，以及包括都發局的都市更新，像艋舺那邊要都市更新，那一片拆光後，那些人要去住那裡？我們有一個專案國宅，你在都市更新的期間，可以到我們這邊住。等更新完後再搬回去。所以，現在我們國宅要調整方向了，不要拼命蓋很多國宅，讓人家來等等，緩不濟急！我們一般的市民要有住的權利，這方面的照顧應該是幫助他低利貸款，長期低利貸款，讓他第一次購屋，這是我們可以編預算。不然，二十三年來，投入了一百五十幾億，這一百五十幾億，如果我們用來做補助長期低利貸款的話，本來就可以解決他個人問題。但是政府現在有責任的是應該藉助這種專案國住宅，來安置公共工程的拆遷戶。這部分我希望應該做調整了。不然你再用那麼多時間、那麼多金錢、那麼多的人事費、投下那麼多資本，蓋那些國宅，讓那麼多等候戶等候，我想這已經不符合時代的要求了。

郭處長瑞琪：

是，周議員您的建議，我都非常同意。但是您能不能幾分鐘讓我說明一下。因為事實上，我們國宅處的一些業務有些轉變。誠如您剛所說的，我們蓋國宅，事實上因爲土地等等的限制和時間差，沒有辦法，緩不濟急。所以，我們從七八八年以後，一方面建立國宅等候戶；另一方面我們也輔助人民貸款自購。輔助人

民貸款自購的部份，到目前為止，我們幫助了三萬多戶的家庭，給他們低利的貸款，然後幫助他們購屋。對於國宅等候戶，我們另外有更優惠貸款的方式，幫助他們及早取得一些房屋。這也是其中……

周議員柏雅：

我的意思是這部分繼續做。

郭處長瑞琪：

對。

周議員柏雅：

將來國宅處要繼續做的，不是蓋一般國宅。

郭處長瑞琪：

對。

周議員柏雅：

我們就是要爲了公共工程以及都市更新，都市更新蓋些專案國宅在那裡。

郭處長瑞琪：

這部分……

周議員柏雅：

這部分就好了，是不是可以在政策上做大檢討。停止一般國宅等候戶，這邊將其停止沒有關係。

郭處長瑞琪：

已經停止了。

周議員柏雅：

已經停止了？

郭處長瑞琪：

所以說，能不能再讓我說明清楚一點。我們在去年四月一日

，我們就停止等候戶的再申請，這是第一點。因爲再申請已經沒有什麼意義了，他只是這樣排下去，已經沒什麼意義了，這是第二點。第二點，我們目前大概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工作者在興建公共工程的專案國住宅。目前而言我們總共每年有一萬多戶的國宅在進行，其中大概用六千戶是屬於專案國住宅。現在我們的更新幾乎都停了。過去，像柳鄉社區的更新也是國宅處在興建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朝周議員所講的這個目標去努力。

周議員柏雅：

專案國宅那有每年六千多戶的？四年加起來也只不過有六千七百零六戶而已。

郭處長瑞琪：

這些國宅一直都陸續在進行當中，我們也沒有停起來。

周議員柏雅：

你的意思是說，發展局會繼續檢討那個地方可以蓋專案國宅！會繼續增加出來，是不是？

郭處長瑞琪：

現在的狀況是這樣子，如果我們的土地取得有困難的時候。

事實上，我們現在國宅以興建出租爲主，我們興建後也不希望出售了。就是以出租，讓真正需要房子的人，我們幫忙他，給他低廉的租金，讓他有個安住的地方。這些部分也包括我們這次十四、十五號公園有一些低收入戶，我們以出租的國宅給他們特別安置。政策上我們是有些轉變。

周議員柏雅：

處長，順便再特別給你提醒兩點。就是公共拆遷戶的安置，應該按照其拆遷時間的先後。較早拆的，要儘早解決其國宅租售，如其有資格，買國宅及配售問題，應儘快解決，以符合公平原則。

則。國宅未來興建的重點，應興建爲了要配合公共工程拆遷，以

及都市更新的專案國宅。這個政策上做個調整，我們對市民住的權利就是用補貼的，來解決這些問題。希望這些問題不要拖拖拉拉，做比較明確性政策性的轉變，不要花那麼多精神、那麼多成本下去較有效率，這些給處長做個參考。

郭處長瑞琪：

是，謝謝。

陳議員嘉銘：

郭處長，我們周柏雅議員講了很多，語重心長你知道吧！最近國宅處，譬如說像是等候戶也好、抽籤戶也好，抽中的時候，像是天上掉下來的財富，好幾百萬你也知道！所以我們周柏雅議員所質詢的要只租不賣。

郭處長瑞琪：

對。

陳議員嘉銘：

據我所了解，目前很多民衆他們所要求的，並不是趕快弄個國宅，他們也知道緩不濟急。他們最重要的，就是給他們低率貸款，在這種情況之下，讓他們有一些資金，可以自己去找房子，自己去買房子。我想這是比較確實的做法。

郭處長瑞琪：

是，我們市政府非常的努力，我不敢說是誇口，起碼我相信全台灣地區，我們台北市政府應該是做得最好的。這一點，我敢跟各位誇下這個海口。

陳議員嘉銘：

好，你誇口的哦！

郭處長瑞琪：

我相信，我們是做得最好的。

陳議員嘉銘：

好，我們就拭目以待！請你回座。

請工務局長繼續備詢，還有請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張處長，

也請我們發展局張局長。

局長，你知道現在台北市的河濱公園有多少嗎？

工務局許局長瑞峯：

依我所了解的有五、六個。

陳議員嘉銘：

不對。有多少？處長？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張處長清：

對不起，到目前爲止我們河濱公園……

陳議員嘉銘：

從南到北，或是從北到南共幾處？

張處長清：

二十幾處。

陳議員嘉銘：

有二十幾處那麼多？有多少面積？

張處長清：

目前養工處做好交給我們的，一共有兩百多公頃。

陳議員嘉銘：

二百多公頃。二百二十四公頃。青年公園面積有多大？

張處長清：

青年公園大概有二十四公頃。

陳議員嘉銘：

幾公頃？

**張處長清：**

二十四點幾？

**陳議員嘉銘：**

是不是差十倍？

**張處長清：**

將近十倍。

**陳議員嘉銘：**

青年公園有所謂青年公園管理處，對不對？

**張處長清：**

管理所。

**陳議員嘉銘：**

那整個河濱公園有沒有一個專賣的統一機構？

**張處長清：**

目前是這樣，原先河濱公園交給我們之初，我們是交給園藝工程隊，園藝工程隊共分四個分隊。每個工程隊主要工作是負責行道樹，還有我們目前接管維護的河濱公園。

**陳議員嘉銘：**

張處長，我在上次的會期已經提過一次了。是不是成立一個河濱公園管理所，比照青年公園管理所，統籌來處理。您知道嗎？整個河濱公園，本來是個非常好的市民休憩的地方。張局長也知道，是個非常好的地方。但是到現在為止，可以說民衆談到河濱公園都搖頭，為什麼？沒有一個統一的管理機構來統籌處理。所以涉及有所謂水利局、環保局、發展局、養工處等等的問題，還有現在一大堆的問題，現在的河濱公園您有沒有去過？

**張處長清：**

有。

**陳議員嘉銘：**

台北縣的部分和台北市的部分，你看看，一河兩制！台北縣的部分你看做得多好！但是我們這邊呢，到了晚上可以說沒人敢去，為什麼？又髒又亂，治安又不好。以我居住附近這個華中河濱公園來講，晚上來是大家很好休閒的地方。但是現在到了晚上，竊盜橫行，抽戀愛稅的、偷竊的，一大堆的問題。局長你說這個該怎麼辦？局長你能不能報告一下，還是處長您報告？

**張處長清：**

對不起，陳議員所指教的問題，目前我們整個河濱公園，方才已經報告過了，將近兩百多公頃的面積，你也非常關心我們的業務，希望我們在人力、組織上，做合理的調查。事實上，這幾年來接管河濱公園以後，對於人力和組織都沒有做合理的調整，這是我們目前想修正。希望將來市府支持我們，也請貴會支持！

**陳議員嘉銘：**

處長，我想請問你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您希不希望有個專責的機構成立，來統籌所有的事情？

**張處長清：**

對！今天站在我的立場，當然我是希望如同陳議員剛剛所建議的，我想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努力，我們希望成立一個專責單位來管理河濱公園。

**陳議員嘉銘：**

張處長，現在所有的河濱公園，民衆來陳情或是民衆來要求什麼東西，都是推三阻四。這個踢給那個單位、那個踢給這個單位，踢到最後整個事情都沒有做。您也知道這件事的嚴重性，所以我在上個會期就已經指出，是不是成立一個統籌的機構來解決整個河濱公園的問題。但是，包括我們工務局在內，都沒有一個

消息出來，這是什麼原因，問題出在那裡？

張處長清：

因為整個河濱……

陳議員嘉銘：

你不能老是在議會應付一下啊？！對不對。

張處長清：

整個河濱公園的問題，當然您剛才所指教的實在涉及很多單位的權責，包括雁鳴、養工處積水腹案、停管處的停車場部分等等，這些涵蓋了好幾個單位在內，所以一般市民想利用河濱公園，直接從腦海中反應的是認為這是公園處管的。我們也朝向整個河濱公園由一權責單位來辦。

陳議員嘉銘：

處長，你講那麼多，因為時間有限，現在我簡單的來請教你。你認為什麼時候可以成立一個統籌的管理所？

張處長清：

我想目前正在建議修編我們的組織編制。至於要成立涵蓋剛剛我所報告的積水腹案、停車場、雁鳴公園部分，那有可能獲得府裡面調整組織編制。如僅只針對河濱公園部分，我們現有的構想是希望所接管兩百多公頃河濱公園部分，將來還包括基隆河截彎取直的部分，可能養工處做好之後這兩百多公頃會相繼的交給我們，這前後相加起來就將近五百多公頃。

陳議員嘉銘：

是啊！那麼大一片地。

張處長清：

針對河濱公園，就我權責的部分，當然現在是對這部分在建議調整。所以剛剛陳議員所指教的，是不是針對整個河濱的部分

，相關的權責單位要予以統合的問題，這可能要由我們局裡面建議市府來調整。

陳議員嘉銘：

這個問題我請發展局張局長，因為目前在台北市有這麼一個難得的綠地，如不加以好好的規劃，以後變成一個犯罪髒亂的場所的話，那才是台北市之恥！你去看過台北縣的沒有？做得真漂亮！張局長你站在發展局的立場，河濱公園應該要如何來規劃？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河濱公園的產生，大部份是因為水利單位整治的結果。所以這些地方的使用也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主要是水利方面的法規不太能允許太高強度的使用。當然要做為一般遊憩使用應該是可以、也很重要的！

陳議員嘉銘：

謝謝張局長。我簡單舉個例子，河濱公園這麼大的一個地方，給市民方便的地方多不多？

張處長清：

有關河濱公園的幾個問題……

陳議員嘉銘：

你說有二十幾個河濱公園，對不對？

張處長清：

對！

陳議員嘉銘：

到底有幾個廁所？

張處長清：

所以現在所面臨要解決的問題就是廁所的問題，還有照明的問題。廁所的部分，過去我們曾經針對這個問題做過研討，希望

能在河濱公園設置廁所。這個部分剛才張局長也提到了。這個是水利……

陳議員嘉銘：

卡到水利法的規定，沒有辦法做嗎？

張處長清：

覺得這是難以解決的問題！

陳議員嘉銘：

那要怎麼辦呢？

張處長清：

我們現在採行比較臨時的措施，就是用簡易廁所。

陳議員嘉銘：

做了沒有？

張處長清：

我們做了！

陳議員嘉銘：

現在有做了嗎？做了多少個？

張處長清：

現在整個河濱公園大概有七十幾座吧！

陳議員嘉銘：

科長答覆一下！

張處長清：

有七十幾座。

陳議員嘉銘：

有七十幾座已經做好了嗎？

張處長清：

簡易廁所目前是委託外面廠商來做的。清潔的問題，到目前

維護得還相當好，至於量是不是夠的問題，我也會對這問題檢討過，像夏天在河濱公園活動的遊客多一點，到冬天天氣冷、下雨等等，使用的頻率就降低。

陳議員嘉銘：

張處長，我認為在一個公園裡應該廣設廁所，因為去公園遊玩的人，很多是年紀比較大的，你知道年紀大的人上廁所的頻率較大。所以很多民衆反映非常不方便，不知道要去那裡方便，要方便卻沒有方便的地方。

張處長清：

陳議員指教的問題，我們帶回去檢討。我想量的部分，我們稍微調整，是不是增加？針對使用頻率高的地方來增加。

陳議員嘉銘：

整個青年公園二十幾公頃，廁所非常多。相對的比率看河濱公園的廁所，那根本無法滿足去運動休憩的人的需求。

張處長清：

這牽涉到水利地的問題，另外也考慮到冬天以後使用的頻率低一點。所以夏天快到之前，夜間活動照明的問題也同時會一併做檢討。至於廁所不足的部分，我們會馬上檢討。

陳議員嘉銘：

處長、局長，我所要求的是成立專責機構。成立之前的問題包括照明問題、治安、廁所等問題，希望這裡能與相關單位協調一下，不要像踢皮球一樣，造成這些地方這麼髒亂。對吧！

張處長清：

治安的部分，我想會後馬上拜託警察單位來加強支援，過去也會請求轄區分局員警支援，針對活動頻繁的地方多加巡邏。

陳議員嘉銘：

主要是沒有一個統籌的機構，雖然支援，卻大部分是做表面文章，根本不能解決治安、竊盜、鬭亂的問題！停車場設在那邊，到了晚上，多少人車門被打開，窗子被砸破就只為偷那幾個零錢。這些問題發生，要警察局支援，警察局的勤務已經夠忙了，怎麼可能一天廿四小時都把警力支援在這個地方？這造成嚴重的管理缺失，所以拜託局長能就成立專責機構問題多加研究一下！我們張局長是個點子很多的局長，希望他能配合一下！謝謝！

許議員木元：

張處長，請教一下有關北投區台北護理學校四周設立人行道及矮路燈，不曉得什麼時候可以做好？

張處長清：

上一次許議員指教後，我已經交代過路燈科。

許議員木元：

什麼時候可以裝設好？是年度前或新的會計年度以後？

張處長清：

沒有問題，我已交代下去了，會盡快辦理。

許議員木元：

因為學校四周在白天時有學生、有老師，到了晚上以後，學校四周都是空空蕩蕩的。人非常少來走動，所以學校四周人行道上又種很多行道樹，這些行道樹的管理單位到底是學校本身要去管理、修剪，或者這是屬於公園路燈管理處？

張處長清：

在學校校園裡嗎？

許議員木元：

在學校圍牆外的行道樹。

張處長清：

照一般說來應該是屬於學校，但是在學校圍牆外的，只要我們人力做得到，我們可以幫它修剪！

許議員木元：

圍牆外面的人行道也還是屬於學校管理，是不是？

張處長清：

原來公園設計時，那是屬於學校部分自己要維護的！

許議員木元：

學校的校工也沒有辦法去修剪，甚至也沒有相關設備啊！

張處長清：

類似這種在學校圍牆之外的人行道上的，我們……

許議員木元：

可不可建議處長主動出擊？譬如說我每天來議會的時候都經過南京東路敦化國中，敦化國中外人行道上的路樹已經攀蓋到快車道內約一半以上。只是因為高度高，但如果是貨櫃車或大貨車通行的話，可能就很危險！

張處長清：

這個部分我們馬上派人前往協助處理一下！

許議員木元：

像中山國小、新興國中人行道上，晚上行走實在非常危險。所以我想這些學校附近的治安死角，路燈管理處應該主動幫忙，讓學校附近的路樹能夠定期修剪、並加裝一些像逸仙路一樣的矮路燈。做得到嗎？

張處長清：

可以！

許議員木元：

因為裝設路燈才是保障夜間通行安全最需要的設施。另外很

多私立學校都劃有公園預定地的管理，並寫下切結書或到法院去公證，要其保證提供社區居民使用此空間。我看學校有沒有提供給起來，這些公園用地是要贈送給學校，但是學校有沒有提供給居民去做活動晨跑或運動，這一點你瞭解多少？

張處長清：

請教許議員，像這種情形應該好像沒有！不可能把公園的地提供給私立學校！

許議員木元：

要不然我唸出來，這是發展局張局長提供的資料，有好幾間呢！可不是胡說的！這些都是說送給學校使用，條件是要讓社區的居民可以進來活動。但是我們都知道，私立學校的管理都很嚴密的！你進得了校門嗎？校警在問明來意前，你能隨便進去裡面運動、晨跑嗎？處長，對這方面還不瞭解，我唸一些提供給你聽！並不多啦！私立滙江中學、泰北中學、衛理女中、衛理中女的特別大，薇閣小學、景文商工、西湖商工、再興高中、世新學校、中國工商也是使用我們師專保留地，這麼多公園用地交給學校。大學的開放可能比較好一點，中小學的管理很嚴密，所以請處長去追查一下！

張處長清：

許議員木元：  
好

假設公園用地提供給學校，而學校不肯給社區的居民來使用。我要求發展局跟公園路燈管理處配合，把公園預定地收回自己管理！好不好？

張處長清：

好！謝謝。在我的記憶裡，好像沒有把公家的公園預定地提

供給私立學校！我想這個情形我們再查證一下！

許議員木元：

要不然你們就是用認養或什麼樣的名詞啦！反正就是把市政府的公園用地劃歸給學校使用，要求的附帶條件像是供社區居民來使用，事實是沒有。一般的居民因此喪失很多活動空間！

張處長清：

請教許議員，等查證好再向議員報告。

許議員木元：

請教一下張局長和許局長，每年颱風季節時颱風都會不請自來！今年有沒有做什麼防颱工作，請許局長先講，再請教張局長。防颱工作！

許局長瑞華：

每年在五月有防颱防災的演習，除了預防外。最重要的是許多堤防要去檢查，尤其是過去淹過水的地方，像社子島、洲美去年賀伯颱風來時淹水很厲害的地方。我們特別把工程趕在防汛期之前完成！

許議員木元：

局長，去年來了幾個颱風，你還有印象嗎？你只記得賀伯，還記得其他的嗎？

許局長瑞華：

之前還有兩三個。

許議員木元：

我們黨慶那天要募款餐會，結果颱風來就延期了。最後到市政府這邊提供便當給我們吃，你還記得嗎？所以預防工作做得好，損失就會減少！對不對？

許局長瑞華：

是！

許議員木元：

這個部分請局長多加費心啦！接著請教張局長，賀伯颱風是全省性的、全國性的，損傷非常慘重，但是我們台北市早期一些山坡地保護都沒有加以保護、濫墾濫伐，過去的錯誤，新市府有沒有辦法去糾正、改正過來？

張局長景森：

我們現在整個保護區的通盤檢討已經接近完成的階段，對於新的山坡地的開發部分；也就是已經繼承的部分，我們是放鬆的。但是乾脆把它做比較好的詳細規劃；至於未開發的部分，我們是比過去更嚴格，採取更嚴格的措施。

許議員木元：

那錯誤的就將錯就錯、不理它了，是不是？

張局長景森：

不是！因為當時已經形成有一些聚落。這些聚落現在如果不做規劃的話，裡面的公共設施也是不足，生活環境也很差。

許議員木元：

局長，因為早期時政府比較窮，都鼓勵私人興學。這些私立學校就藉用政府的鼓勵去亂蓋校地，所以很多都是山坡地保護區，有的是在農業區也蓋學校。當初為什麼會核准？可能當時你還沒到市政府也不知道。但是在此，我們只能要求像這些學校是政府鼓勵的，但是都在保護區內、都是山坡地，難道不能要求他們加強水土保持？讓洪水來時能減緩流速、減少傷害度，這點可以要求他們嗎？

張局長景森：

這個部分若是超過一定規模的話，要經過都市設計審議，我

們可以控制它。另外，關於山坡地地區建築的相關規定，我們現在也在做檢討。

許議員木元：

不是啦！我是指過去你允許它，舉例如華崗，文化大學在保護區內，你准它已是既成事實，你也没辦法把它拆除，但是將來它若要增建教室，你是不是要將它完全宰斷，不行嘛！將來增建更多的教室，洪水的來源和人口的增加這個到我們下游都是危害啊！

張局長景森：

這個部分我們來加強……

許議員木元：

校地已經被它買走了，可是它要增建的話，將來我們發展局能不能掌控？

張局長景森：

我們……

許議員木元：

不准它再蓋教室！

張局長景森：

我們可以特別來注意這幾個山坡地的增建。

許議員木元：

可以的話，我唸一些學校，你去觀察一下好不好？最近提出來到建管處申請增建教室的有：文化大學、東吳大學、銘傳管理學院、實踐管理學院、光武工專、德明商專、惇敘高工、華岡藝校、華興中學，這些都是在山坡保護區內的學校。已經被它蓋成合法的了，那是既成事實。但是將來在你的任期内、執政時不准他們再增加！可以這麼做嗎？

張局長景森：

我們會按照個案實際來檢討。看它的數量是不是已經危害到當地的環境。

許議員木元：

這點也請許局長把關，現在已蓋到飽合點了，可是它的學生越來越多啊！擋不住啊！所以學校教室越蓋越多！等颱風來的時候，中山區、士林區、北投區這些偏遠地帶都遭殃嘛！這一點以前錯誤的，現在請加強輔導他們做水土保持，未來的就絕對禁止他們再增建！好不好？

許局長瑞峯：

是！

周議員柏雅：

雖然時間不是很多，但調來各單位要問的，不要跑來跑去！

今天問不到，總質詢還可以問啦！張處長，我請教一下，剛剛討論到公園保留地的事情，請問公園保留地和公園預定地一樣不一樣？

張處長清：

原來在都市計畫書裡面，公園預定地是既經都市計畫所訂的。

周議員柏雅：

那公園保留地是不是公園預定地呢？

張處長清：

兩者不一樣！

周議員柏雅：

公園預定地是確定要做公園的；公園保留地就是公共設施保留地。那公共設施到底要不要做該項公共設施，這是已經

確定了的，或是要進一步檢討後才確定？

張處長清：

這是屬於發展局的業務。

周議員柏雅：

張局長請你解釋一下！

張局長景森：

這個是名詞的問題，以前說是公共設施預定地或者公共設施保留地。

周議員柏雅：

意思一樣嗎？

張局長景森：

其實意思是一樣！

周議員柏雅：

一樣嘛！只是名稱有出入而已。

張局長景森：

就是預定要做那公共設施的土地。

周議員柏雅：

因為我們把土地劃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就是限定人家使用了嘛！以前規定是十五年期限，但是後來政府又說無限期、沒有期限延長下去，這是不合理啦！所以現在所謂公園保留地。張處長，你曉得台北市有多少公園保留地嗎？

張處長清：

目前照都市計畫開發的面積是十一……對不起！

周議員柏雅：

我是指大的項目，你也該記在腦袋裡嘛！公園處只記公園處的好。有多少公園保留地？

張處長清：

周議員柏雅：發。

目前在效區文山、士林、北投等山區的部分，將近有一、二十處。

周議員柏雅：

好，我們山區公園保留地在台北市，目前只有三區而已。內湖、士林和文山區，除此三區外，是否已經沒有山區公園保留地了嗎？

張處長清：

照目前整個都市計畫預定地，市區裡面已經都開闢完成了。

周議員柏雅：

那山區公園保留地這個部分，發展局你們也在做台北市公共設施的通盤檢討，是不是也已討論過這個部分了，討論了嗎？

張局長景森：

這個部分，我們每一個個案都檢討過了。

周議員柏雅：

十七個都檢討過了？

張局長景森：

全部都已檢討過了。

周議員柏雅：

那檢討過後，是不是確定要全部繼續做公園？或是有部分要變更？

張局長景森：

我們現在有一些變通的辦法，有一些地勢較平緩地區有價值可以開闢的，我們認為一定要開闢，另外一個部分是面積很大，政府實在也拿不出錢去徵收的，我們就訂一個辦法跟地主談，如果地主願意捐出一定比率的土地時，其餘的土地可以讓他做個開

對！這是重點了！台北市有十七處山區公園保留地，面積也都很廣。有一部分是市有地，但大部分則是私有地。這個部分若要開闢公園的話就趕快定案，不要無限期拖延。這不可以，為什麼私人租產要被你無限期為保留地？這不合道理！因此應盡快定案。如果該項公共設施保留地用不那麼大時，也可以做變更修正。那些地方一定要開闢的，那些地方要檢討變更就不需要保留了。像剛剛張局長說的，跟該地主合作，地主捐一部分地，另一部分變更地目，還有一部分我們不用徵收。這樣不用徵收就可以取得一大片保留地。這部分民間一直在反應，今天沒有時間跟你深入討論。既然張局長有此概念，公園處應該配合一下！比如說像山區內湖六十五號公園預定地，它旁邊有個湖非常漂亮，這塊地是要全部開發或是可以一部分不開發？如果要全部開發，就盡快去徵收！這才是公平合理的事情，這部分不能再拖了，希望快點處理。請許局長留下，其他兩位先回。剩兩分鐘，許局長新官上任，但是我在此跟你提醒，工務局裡行政效率最差！我想工務的專業行政才能，你是應該很足夠，但是你要領導工務局，就得克服它很低的行政效率！所以很多人民請願的事情應該要循序漸進、掌握時間來處理。像有個人他取得了法拍屋，法拍屋這部分因前手有債務糾紛，所以你們工務局說這要送爭議審議委員會來審議，但是他去年就開始提出，到現在四月份快半年了。你們都沒有幫他開爭議審議委員會，按照規定有時候兩個月要開一次。那說什麼因為新局長換了，沒時間開會。我想這都是非常不應該的事情，按照規定你頂多兩個月要開一次，人家一件事情，因為你不開爭議審議委員會，結果人家所有的權益都受損害，這部

分我已經向你們反應，結果你們還不積極處理，我在這裡，要追究責任，整個聯絡過程，這樣推來推去的，到現在我想你還不知道要開爭議審議委員會。等一下我要整理書面質詢，好好地追究責任一下。還有建管處，現在招牌是歸你們處理的！但是四月一日，我把警察局這個案子轉給你們，四月一日到現在，有關和平東路一段一百九十五號那個招牌凸出來的部分，會撞到小孩子的頭，那個部分叫他改善，結果四月一日到現在根本沒有處理，這個部分也要追究行政責任。這兩項一定要追究責任，為什麼沒有辦？還有要開爭議審議委員會，為什麼沒有開？這兩個部分，等一下馬上將資料給你們去追究責任。

許議員木元：

局長，效率啦！你在民間企業待過，效率你一定要要求，好嗎？

許局長瑞峯：

是。

許議員木元：

給我們一個很明顯的感覺出來，謝謝。

許局長瑞峯：

這是我最希望能夠達成的目標。

主席（陳議員進祺）：

第一組部門質詢完畢，下一組五點十分開始，請列席官員準時列席，休息。

##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工務局

一、防颱工作，貴局要多加費心。

答：一、本市防洪設施如堤防、護岸、閘閥門、蛇龍、丁壩及抽水設備，為期保持堪用狀況，發揮防汛功能，本局於每十月防汎期終了，隨即進行下一年度防汛檢查工作。本（八十六）年度防汛檢查分二階段分期逐項檢查，檢查結果經彙整，應予改善項目歸類為堤防、閘閥、抽水站機組及設備等，將於防汛期前改善完成。此外本局所轄各抽水站，平時每月配合潮汐試車運轉二次，防汛期間每月則試車四次，現已完成運轉待命，並由本局組成抽水站檢查小組，加以複查以確保防洪安全。

二、本局依據「台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訂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防汛作業要點」，設置「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颱風暴雨期河川交通搶修隊」，以於防汛期（每年六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及暴雨期（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卅日）維護防洪設施之功能，並於每年五月底舉行防汛演習，以既定人力、機具進行演練，以因應各項應變措施。本年度演習已積極籌備預定五月下旬舉行。

三、賀伯颱風災害搶修計畫計需經一億三、七六二萬九、九五六元，合計五七項工程，其中動支第二預備金二億四、七五七萬六、升六八元，籠統經費四、五二九萬七、一八八元，追加預算八億四、四七五萬六、〇〇〇元；目前完工三六項，發包中四項，施工中一七項。

四、社子島積水改善方案：  
治標部分：（除第二項預定於八十六年六月完成及第四項於八十六年五月完成外，其餘皆已完工。）

(一) 富洲里設六台抽水機。

(二) 新築延平北路八、九段排水暨八段二巷五六弄、一五七巷排水支線工程、福安里設臨時抽水站、社子島新設閘門增設閘門房工程及社子島臨時站增設水位計工程。

(三) 社子島排水溝清疏。

(四) 提供福安、富洲兩里每里兩部附操舟機救生艇，以供緊急使用。

(五) 全區閘閥門檢修。

(六) 新舊堤防間兩段式抽水，改為直通提外放水。

(七) 增建六處內閘。

(八) 現在三〇台移動式抽水機檢修並調整位置。

(九) 現有沈水式抽水機及發電機四組檢修及增設攔柵。

(十) 協洽水利會安裝農田水利會抽水站發電機。

(十一) 2 C M S (一、四) 抽水站加設臨時電源設備，以利緊急抽水。

(十二) 臨時抽水站配合水利會排水圳溝，降低抽水井高程。

(十三) 社子島八個臨時抽水站除第五站因用地問題變更設計須至八十六年五月底始可發揮抽水功能外，其餘七站皆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續完工。

二二、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內市場攤商相當配合拆遷，但至今什麼也沒拿到；對於攤商應繼續追蹤，依其意願積極輔導就業。

二三、北投區台北護理學院四周人行道設置矮路燈案，何時可裝設？

三、學校附近行道樹應派員修剪，並適當增設路燈，加強照明。

(敦化國中、中山國小……)

答：一、有關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內攤商救濟金預算覆議案本局園處已提出，至於輔導攤商就業乙節，業由本府建設局市場處辦理。

四、公園預定地劃歸私立學校管理，並由學校切結供社區居民使用；但學校管理嚴格，居民根本無法使用，請處長追查收回管理。(滬江、泰北、衛理、薇閣小學、景文、西湖商工、再興高中、世新、中國工商等)。

二、「經查勘石牌路一段(築總地下道至振興街)」將利用現有燈桿掛設路七盞，預定五月中旬可裝設完成。至於振興街(石牌路至護專)及明德路(護專至明德路三三七巷)預定新設路燈十四盞，需挖掘道路三六〇公尺，依規定需列計畫性挖掘，將俟挖路證核准後即可施工裝設。

三、「敦化國中、中山國中、信義國中等學校周邊道路，目前均已裝設路燈，並加強維修，照度已大為提高。另學校附近，行道樹，如過於茂盛或妨礙交通或遮掩照明，本局公園處隨時派員修剪，並請學校協助查報。

四、(一)「經查本市已開闢面積一公頃以上之公園由公園處自行維管，一公頃以下之公園交由各區公所維管，均開放提供市民使用，目前並未劃歸私立學校管理，僅萬華一三六號桂林公園因三極高工遷校不及，升旗台及實習工廠位於公園部分用地，已具結八十六年八月自行拆除。

(二) 本市土地已徵收未闢建之公園預定地於地上物未拆除前尚無法提供市民使用，亦未劃歸私立學校管理。

(三) 又查1. 泰北高中部分公園位於士林五號公園未闢部分，目前尚未編列補償費。

2. 衛理女中部分圍牆位於士林九號綠地，但土地尚

未徵收。

3. 微閣小學部分用地係於八十年四月三十日府工二字第八六〇二一五一一號函由公園用地變更為微閣小學用地，緊臨之北投五號公園八十二年度開闢供公眾使用。

4. 西湖商工旁係內湖七號公園預定地，其中內湖區西湖段一小段 547-1、558-1、560-1、561-1、563-1 五筆地號土地原屬公園用地，八十年四月三十日府工二字第八〇〇二五一五一一號函變更為學校用地。

5. 潞江中學、景文工商、再興高中、世新專校等學校用地均未涉及公園預定地；另中國工商學校旁之文山（景美）廿八號公園保留地，土地尚未徵收，現由本府發展局納入「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案」內中檢討。

三、「河濱公園有無專責機構管理維護？」

一、「河濱公園牽涉問題很多，包括有水利、環保局、發展局、養工處，應成立統合管理單位來統籌管理。」

二、「河濱公園應廣設廁所，以符合民衆需求。」

三、「成立專責機構請工務局再研究未成立前對河濱公園照明、治安、廁所等問題，應協調相關單位解決。」

答：請追究失職人員之行政責任。

四、「工務局行政效率低落，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延誤：建築爭議審議會為何已四個月以上沒有召開會議？」

一、「四月一日警局移送之和平東路三段一九五號之違規招牌案，

淨。

二、「本局為處理建築爭議事件，解決建築事件紛爭設置「台北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因係屬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內部之行政組織，非常態性業務，召開會議須俟個案需求才召開提會評審。有關鄭愛女士等起造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 677-14 號函許可興建之停車塔工

三、「有關河濱公園應廣設廁所，本局公園處於八十六年度已設置二六座簡易活動廁所置於各河濱公園內；另八十七年度已編列預算將再增設二四座，以利市民方便使用。」

四、「有關河濱公園照明、治安、廁所等問題，檢討辦理情形如次：

(1) 照明部分：河濱公園因非屬都市計畫公園，故於闢設時，為免妨礙水流，並未立桿裝設照明設備；唯經考量市民夜間活動，將於妨礙水流較少之高灘地或河堤上方裝設投光燈，以輔助園內之照明。

(2) 治安部分：在未成立專責機構前，河濱公園內治安除由

本局公園處駐警隊加強巡邏外，並洽請各該管轄區警察分局派員協助巡邏維護治安。

(3) 廁所部分：河濱公園內之簡易活動廁所係採外包租賃方式，依約由承商負責維護，本局公園處每日派員負責督導及管理，如有缺失立即要求承商改善，以維廁所之潔淨。

答：一、「河濱公園目前由本局公園處所屬園藝工程隊東、西、南、北四隊負責管理維護，惟因幅員甚廣，管理維護不易，本局公園處正進行組織修編檢討，並做合理調整。」

二、「河濱公園牽涉問題很多，與本府相關局、處業務有關之部分，本局將協調相關單位研議。」

程，因承造人無正當理由拒不回會同申請使用許可擬依「台北市建築爭議事件協調處理及評審作業程序」規定提會評審乙案，本案申請人鄭受女士等向建管處申請提會時，申請人並未檢具申請文件及有關提案書面資料製成提案，另

因當時亦無類似等其他提會評審之建築爭議事件，循以往慣例，提會評審案件未達兩件以上，仍須配合再提請「台北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議。嗣後申請人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來函陳情，惟因另涉及該工程報備竣工後

陳情人報稱尚有後續施工問題，建管處乃以八十六年四月三日北市工建施字第866262000號書函函復並請澄清在案。查本案目前業已簽報本局列入台北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第八六〇一次會議議程提會評審中。

二、有關建管處執行和平東路一段一九五號之違規廣告物說明

如次：

(一) 本案本府警察局並未於四月一日移送函請處理。

(二) 建管處人員曾於八十六年四月九日現場會勘並限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自行拆除，在限期改善處理期間，建管處人員亦多次現場及電話輔導通知，請其先將可能導致傷害之銳角先行改善以護緣物包覆，以免造成傷害事件。

(三) 本案違規人若於改善期限到期仍未改善，本處將即期執行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人自行負擔。

三、本案違規人若於改善期限到期仍未改善，本局建管處將即

期執行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人自行負擔。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明確：

我國新政府標榜是廉潔、效率、便民，今天我就養工處道路養護效率的低落，以及瀝青拌合場超低的效率就教於各位。許局長就任差不多兩個月了，在你就任之前，經建會主委江丙坤開車經過羅斯福路，對我們道路的品質不敢恭維。不久之後連院長也同樣罵台北市的道路品質和宜蘭縣，在他認為是全台灣最差的，市長也很生氣。所以你接工務局第一件事就是爲了道路品質的維護，你也費心。林處長，這一、兩個月之內，本來我們是養護工程處，現在可能變成養路工程處了，把這一件事情當成是市政最大的重點，搞得你們上下也都是兵渡馬困，人仰馬翻，這樣幾分鐘的熱度，能不能將道路品質做到最好，而且將來可以持續下去，這是我們最關心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明確：

養工處對於道路的維護和品質，是我們一向的工作……

## ※速記錄

一八六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速記：姜蘊冬

主席（陳謙興進棋）：

現在進行工務部門第三組，質詢議員有賁馨儀、李逸洋、藍美津、陳正德等四位，時間是九十二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逸洋：

請工務局許局長和養工處林處長。

我們新政府標榜是廉潔、效率、便民，今天我就養工處道路

養護效率的低落，以及瀝青拌合場超低的效率就教於各位。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賁馨儀 李逸洋 藍美津 陳正德計四位 時間九十  
二鐘